

证券代码：430457

证券简称：三网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使用完毕。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19 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600,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7,200,00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2023]京会兴验字 6800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 技支行	383182053584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8318205358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00.38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04,900.3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04,900.38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7,204,770.25
（1）支付原材料采购	5,917,421.94
（2）支付经营管理费用	1,287,348.31
2、销户结息，余额转入基本户	130.13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120 万元用于支付经营管理费用。如“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细微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综上，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销户结息余额转入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